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工作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52,3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9日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24.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20,008,00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已达到预披露回购方案中的累计总金额下限,尚未达到预披露回购方案中的累计总金额上限,公司后续将在回购实施期限内视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为止;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数量、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有效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可转债 转股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增持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可

转换债券“麦米转2”实施转股,导致所持股份数量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成长价值的认可,童永胜先生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将其所持有的343,706张公司可转债“麦米转2”实施转股,转换为1,123,956股麦格米特A股股份。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7,483,231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9日总股本的17.88%;童永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723,348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9日总股本的24.53%。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号”文同意,公司12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麦米转2”自2023年4月19日起开始转股。“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调整为30.58元/股。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将其所持有的343,706张“麦米转2”实施转股,转换为1,123,956股麦格米特A股股份。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7,483,231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9日总股本的17.88%;童永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723,348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9日总股本的24.5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童永胜	合计持有股份	96,359,275	18.27%	97,483,231	17.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89,819	4.57%	24,370,808	4.47%
王萍	合计持有股份	36,240,117	6.87%	36,240,117	6.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40,117	6.87%	36,240,117	6.6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2,599,392	25.14%	133,723,348	2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29,956	11.44%	60,610,925	11.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269,436	13.70%	73,112,423	13.41%

注:本表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是按照截至公司2024年11月11日总股本527,399,868股为基数计算所得;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的比例是按照截至公司2024年11月29日总股本545,224,162股为基数计算所得。

- 三、本次增持所涉及的后续事宜
- 1、本次增持属于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数量增加,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增持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四、备查文件
1、童永胜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麦米转2”赎回实施 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麦米转2”,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目前“麦米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105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 (二)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553,361.8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729,762.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6,085,683.57元。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104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02,7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55.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4元/股-1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至12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600589@glrongtai.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微女士
财务总监:夏春姝女士
独立董事:李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旭女士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至12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填写活动事项,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600589@glrongtai.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旭
电话:010-81377510,010-81377507
邮箱:600589@glrongta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td>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td>4,000万元-8,000万元</td>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td><input type="checkbox"/>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td>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td>49,977股</td>	49,97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td>0.11%</td>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td>399.77万元</td>	399.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6.40元/股-9.98元/股</td>	6.40元/股-9.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7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3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86,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4.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14.6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02,7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0.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5.3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前,持有“麦米转2”的投资者仍可
进行转股,2024年12月5日收市之后,未实施转股的“麦米转2”将停止转股;截至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2月6日(“麦米转2”赎回日)仅剩3个交易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注意在限期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 1、“麦米转2”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 2、“麦米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 3、“麦米转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 4、“麦米转2”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
- 5、“麦米转2”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
- 6、“麦米转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1日
-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3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麦米转2
-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麦米转2”将被强制赎回,提醒“麦米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麦米转2”持有人持有的“麦米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麦米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程序概述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号”文同意,公司12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10月19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自30.99元/股调整为30.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自30.94元/股调整为30.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麦米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2.91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818,300股
实际回购金额	10,661.8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03元/股-87.00元/股

注: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方案,自2024年05月22日起,本次回购价格(限含本数)由人民币130元调整为82.91元/股。
一、回购实施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3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84)。

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82.91元/股(含本数)。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20.61万股至241.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0.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8)。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1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2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00元/股,最低价为25.03元/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37.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17,967.9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8/29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97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0元/股-9.98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前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6.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7,719.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麦米转2”的当期转股价格(即30.58元/股)的130%(即39.75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